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董事会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后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行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行长、行长助理、首席信息官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经审核,季明先生、顾昶女士、赵辉先生、葛仁余先生、吴典军先生、周凯先生、李敏先生、王卫兵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,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,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聘任季明先生担任公司行长,聘任顾昶女士、赵辉先生、葛仁余先生、吴典军先生、周凯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,聘任李敏先生、王卫兵先生担任行长助理,聘任葛仁余先生担任首席信息官,聘任吴典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独立董事:余晨、杨廷栋、丁小林、洪磊、李心丹

日期:2020年7月27日